

部門／機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結案日期：2018年6月

環保署拒絕提供一個外判工程項目成本的分項數字

事件經過

X先生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環保署索取該署向某公司（「甲公司」）批出的一份合約內有關成本開支的分項數字（「分項數字」）。

環保署表示，該署的投標須知訂明：「（環保署）會公布中標者提出的金額。」有關合約則訂明該署可使用甲公司按照合約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但必須是基於合約的目的或某些其他指明用途，資料才可予披露。環保署拒絕 X 先生的索取資料要求，理由是「分項數字」屬該署在明確理解須予保密的情況下獲交付及接收的第三者資料。X 先生的要求不屬投標須知或合約所載任何一類准予使用或可披露的資料，而當中亦無任何情況顯示披露有關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環保署曾就披露「分項數字」徵求甲公司的同意，但甲公司拒絕披露。其後，甲公司改變主意，環保署遂將「分項數字」提供予 X 先生。

本署調查發現

本署同意「分項數字」是第三者資料，而有關合約內有條文規定資料須予保密。因此，環保署先徵求甲公司的同意才能够披露，并非無理。

然而，我們對該等資料是否有需要保密存疑。在現今這個年代，市民大眾都期望政府的運作較以往有更高透明度。事實上，甲公司最終亦同意該署披露有關資料，足見該等資料根本算不上甚麼商業敏感資料。